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 号）及相关规定，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1 年度公司持有证券及变化情况

2011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收购前，自来水公司持有高新发展和友利控股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分别为 780,000 股和 1,263,182 股；收购完成后至 2011 年末，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上述证券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于 2011 年度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已在公司《收购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0〕116 号）、《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0CDA2013-1）、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披露，详见公司 2010 年 10 月 13 日、2011 年 7 月 21 日、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特此说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